



準則趨同的更新文件（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為了保持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持續趨同，中國財政部正進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修訂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財政部就保險合同的企業會計準則發出徵求意見稿，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保持一致。公會對該徵求意見稿進行分析，顯示所建議的新企業會計準則與相應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原則上趨同。

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更新文件所述，財政部當時正在為已尋求公眾意見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徵求意見稿定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財政部敲定並發佈了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並與相應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原則上趨同。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財政部發佈了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7 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及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12 號《債務重組》，以分別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第 9 號《金融工具》保持趨同。

公會將繼續與財政部就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持續趨同保持合作。